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297A. 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無資格獲委任

任何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,均無資格獲委任為代表債權證持有人的公司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,而該人如充任上述接管人或經理人,即屬犯罪,可處監禁及罰款。

(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09 條增補。由 1990 年第 7 號第 2 條修訂)

/比照 1948 c. 38 s. 367 U.K.]